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303號

原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

被告 高仲謙

高姝惠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一編號2名稱欄所載「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）」應更正為「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